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检查内容：查看是否销售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反兴奋剂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（胰岛素除外）、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。

《反兴奋剂条例》

第十条 除胰岛素外，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。